

2019 年中关村海外联络工作支持资金项目(第 1、2、3 标段)

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

采购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项目名称：2019 年中关村海外联络工作支持资金项目

采购项目内容：

标段	服务地区	采购需求	服务周期
第 1 标段	美国西部	美国硅谷联络处	自合同签订之时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 2 标段	美国东部	美国华盛顿联络处	自合同签订之时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 3 标段	加拿大	加拿大多伦多联络处	自合同签订之时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预算：第一标段美国硅谷联络处预算 200 万，第二标段美国华盛顿联络处 200 万，第三标段加拿大多伦多联络处 200 万。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我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截止至开标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第一、第二、第三标段都只有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我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再次发布二次公开招标公告（重新招标），截止至开标时间 2019 年 1 月 9 日上午 9:30，第一、第二、第三标段仍只有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招标过程未能正常开展。招标过程无质疑投诉，且经过专家论证，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没有歧视性，技术部分没有排他性。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本年度各项海外联络处服务任务较重，时间紧迫，服务内容和和实施内容有较高要求，需具备在这些地区已有常驻机构，能够开展所需技术内容的潜在投标人较少。

综上所述，本项目第 1、2、3 标段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京财采购【2014】263 号文的有关规定，



申请将本项目第一、第二、第三标段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第一、二、三标段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10-14层

专家论证意见：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林飞	研究员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专家论证意见	<p>该项目已在2018年12月19日和2019年1月9日两次招标采购，但投标方不足三家只能做“流标”处理。</p> <p>经了解该项目的内容和要求较严格，一定是具备在这些地区已有常驻机构，能够开展所需技术内容的较少。</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和规定，建议将该三个项目的三个标段采购方式变更为“单一来源”。</p> <p>我对该标段的招标文件，即：2019年中关村海外联络工作支持资金项目（第1-3标段）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要求，没有意见。</p> <p>同意：单一来源单位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10-14层。</p>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葛杰	高工	中国国际商会

专家论证意见	<p>本项目第一次公开招标采购时，在第一标、第二、第三标段都仅有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家投标应标；在2019年1月9日第二次重新公开招标活动中，仍然仅有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家参与应标，故上述两次公开采购均做“流标”处理。</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第一至三标段采购方式可变更为单一来源。</p> <p>考虑到本项目开展工作的特点，其对本年度各项海外联络宣传服务任务较重，时间紧迫。对实施单元具有较高要求。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标段服务地区有广泛的业务合作。可利用自身资源提供完整的配套服务，具有很强的服务团队，可以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故该公司作为本项目唯一采购供应商具有合理和必要性。</p> <p>论证单一来源单位：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10-14层</p>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郝寅祥	研究员	国家博物馆
专家论证意见	<p>1、此项目于2018年12月19日第二次2019年1月9日进行过二次招标采购，但投标方不足三家，做了流标处理。（第一至第三标段）</p> <p>2、经了解，具备在本地区设常驻机构，能够开展此项内容不多；</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和第三十九条采购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遵守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能够预期完成此项目，并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进行采购。</p> <p>按以上规定要求同意，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10-14层
--	--------------------------------

本项目公示期：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2月1日。在公示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采购人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座

采购人联系人：赵哲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882796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苏园17单元3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周彦、刘阳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68945753、68732116

市一级预算单位名称：北京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10-55592405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